

「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認定後沖繩縣的相關應對方針（案）

【要求期間】2022年1月9日（周天）～2月20日（周日）

實施內容

爲了抑制新冠疫情的急速擴散，減少人員相互接觸的機會，防止在全縣甚至全國範圍內的擴散，基于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法”)，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

實施區域

沖繩本島全境、宮古地區、八重山地區、沖繩本島周邊的離島 41個市町村
(那霸市、宜野灣市、浦添市、名護市、絲滿市、沖繩市、豐見城市、Uruma市、南城市、國頭村、大宜味村、東村、今歸仁村、本部町、恩納村、宜野座村、金武町、讀穀村、嘉手納町、北穀町、北中城村、中城村、西原町、與那原町、南風原町、八重瀨町、宮古島市、多良間村、石垣市、竹富町、與那國町、伊江村、渡嘉敷村、座間味村、粟國村、渡名喜村、南大東村、北大東村、伊平屋村、伊是名村、久米島町)

實施區域以外

—

【爲了抑制感染迅速爆發及維持社會功能而開展的對策】

<現狀>

- 在認定爲「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實施地區後，隨著相關應對方針的推進，奧米克洛病株引發的爆發性感染有所抑制。（1月7日時分爲上周的17倍，1月26日時分爲上周的0.8倍）可認爲在一定程度上實有成效。
- 然而，感染正在各年齡層內蔓延。社會福利設施及醫療機構的群體感染頻發，老年人群中的感染擴散，使住院人數持續增加。（60歲以上的新增感染人數：1月11日至17日，合計952人；1月18日至24日，合計1321人）
- 以醫務從業人員爲代表的基層工作者的感染正在擴散，休業員工的急速增加等已對社會的基建產生影響。
- 爲了維持社會基建和抑制感染急速擴散，有必要“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推進疫苗接種”，並且回避高感染風險的活動，如在到擁堵場所和參加人數未定的聚餐等。
- 爲了守護自己、重要的人、周遭社會，再次貫徹“不將病毒帶入家中”、“保持手部衛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室內通風換氣”、“每天測量體溫等健康觀察”。若身體稍有不適，請在家中隔離修養，居家期間也應佩戴好口罩，并向縣諮詢中心及社區醫生諮詢問診。

沖繩縣的方針及措施

- 沖繩縣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如下要求并號召配合實施。①防止在各年齡層的再次擴散、維持醫療供應體系 ②抑制向老年群體的傳播、減少重症比例 ③維持社會功能
- 若出現感染者減少及醫療體制得以改善的情況，則考慮在期限內提前解除措施實施。
此外，對於各區域內的措施解除，應在考慮各區域內的感染狀況及醫療體制現狀後，并在結合了當地意見予以實施。

致各位縣民(縣內全境)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31條之6第2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關於外出及移動的相關要求

➤ 回避外出至感染風險較高的場所(法第24條第9項)

避免出入擁擠場所及感染風險較高的場所（特別是在夜間）。外出移動時，應和家人或者平時就有接觸的朋友一起行動。

➤ 若非必要且不緊急請極力回避在和外縣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特別是回避和指定為「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實施地區進行來往。對於必須來往的情況，請在出發前完成疫苗接種或接受核酸檢測。此外，應在出發前進行健康觀察，並遵守目的地都道府縣的注意事項。返回後請迅速接受核酸檢測等，並在1周內回避和除家人以外的其他人共同用餐。

➤ 若非必要且不緊急請回避在和縣內離島來往(法第24條第9項)

請回避和縣內離島間不必要且不緊急的來往。對於必須來往的情況，請在出發前完成疫苗接種或接受核酸檢測。

➤ 在舉辦諸如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伴有飲食的活動，應和同居家人或者平時就有接觸的朋友一起行動，並遵守4人以內、回避“3密”、2小時以內。(法第24條第9項)

➤ 不應在規定營業時間之後隨意出入餐飲店等(法第24條第9項·法第31條之6第2項)

回避使用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請使用沖繩縣認證的“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若出現輕微症狀，也應回避上班、上學、外出等。(法第24條第9項)

致各位縣民(縣內全境)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聚餐（飲食）的相關要求

- ◆ 聚餐應滿足和同居家人或平時就在一起的夥伴，在4人以內、2小時之內進行
- ◆ 積極配合店家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
(測量體溫，不大聲喧嘩，交談時佩戴口罩，保留座位間距 等)
- ◆ 回避使用沒有貫徹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 ◆ 對於沒有響應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應嚴格回避使用
- ◆ 若身體出現稍有不適，則不應參加聚餐。也不應令其參加
- 在餐飲店之外（自家）的聚餐也應同等注意
- ※ 不參加人數不確定且可能出現擁擠情況的聚眾活動（特別是伴有飲食的場合）

※和同居家人等4人以內、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1局收場

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的相關要求

- 疫苗是感染防控對策的最後王牌，請完成疫苗接種。
- 身體不適時，白天應到社區診所等接受就診。若出現發燒情況，應聯繫縣諮詢中心。
- 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貫徹佩戴口罩（推薦不織布口罩）、勤洗手、通風換氣】
- 對於心有感染疑慮的沖繩縣民，沖繩縣有開展免費的核酸檢測，請考慮接受檢測。
(免費檢測延長至2月28日)
- ◆ 即便接種2針疫苗後，仍有感染風險。請持續保持佩戴好口罩，勤洗手等感染防控對策。

【來訪前：非法定委托】

【來訪後：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

致各位(正考慮來訪沖繩的)到訪者

關於來往的委托事宜

- 依照所在地知事的要求，遵從其對都道府間移動的相關要求。來沖後請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避免多人聚餐（5人以上）。
 - 對於感染情況較為嚴重的地區（“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實施地區等），請遵照政府的基本應對方針，慎重考慮來訪。（除去“全員接受完核酸檢測”，“考試、就診、工作等情況”）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徹底貫徹充分的健康觀察和感染防控對策。若身體不適，則請中止或延期到訪。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疫苗接種或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
此外，國家將對從羽田、成田、中部、伊丹、關西、福岡機場出發前往沖繩的旅客，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1月20日至2月28日（注1））
 - ※ 對於來訪沖繩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宮古機場、下地島機場、新石垣機場、久米島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機制。
 - 來訪沖繩時，請回避使用沒有貫徹實施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和酒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止對策認證店”。此外，對於沒有響應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應嚴格回避使用
 - 在沖繩滯留期間若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燒的情況，應諮詢“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
【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TACO」：Traveler's Access Center Okinawa）】
 - ※電話號碼：098-840-1677 營業時間：8:00～21:00（全年無休）
- ※關於修學旅行，在開展活動時，請在貫徹感染防控的基礎上，另行參照“沖繩修學旅行防疫觀光指南”等”。

注1：https://corona.go.jp/passengers_monitoring/ 內閣官房主頁，對於連接羽田機場和沖繩縣內機場的航綫，將為旅客提供免費檢測

對措施區域餐飲店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31條之6第1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及感染防控等】

期間	2022年1月9日(周日)~2022年2月20日(周日)
對象設施	[餐飲店]餐飲店(打包及外賣除外) [娛樂設施·婚慶場所等]在酒吧、卡拉OK、婚慶場所中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店鋪
要求內容	<p>【基于法第31條之6第1項：對命令、過失處罰等對象的要求】※正常營業時間為5點至20點的店鋪不屬補助金申請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指，<u>營業時間為5點至21點(酒水供應為11點至20點),或者營業時間為5點至20點(不供應酒水,含外帶酒水)</u>。 對於已取得感染防控對策認證餐飲店，若要使用其唱K設備，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回避密集且保障通風換氣等➢ <u>其他餐飲店，營業時間調整至5點至20點(不提供酒水，禁止外帶酒水)</u> <u>回避使用餐飲店內(含唱K茶館、唱K夜總會)等的唱K設備(KTV除外以外)</u> <p>○阻止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及其他相關感染防控措施之顧客入店(交談時應佩戴好口罩)</p> <p>○設置亞克力板(或確保座位間距在1m以上且嚴禁相向而坐)等</p> <p>○上述之外，還有基于特措法實施令第5條之5第1項各號規定的措施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設施換氣)</p> <p>【基于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同一團隊·同一飯桌原則上4人以內(例外：需要輔助或照料的情況)</u> <u>※鑒于感染狀況和檢測體制的緊迫情況，所以“疫苗接種及核酸檢測”、“全員檢測”制度下下的放寬人數限制將暫時停用。</u>○配合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視工作 ○貫徹換氣、來客測量體溫、遵守各行業的行為規範手冊等○推從獲取“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p>(※對於婚慶活動等，則請參照活動指南的相關規定。)</p>

※補助金的申請條件為，僅限在2020年1月7日提交申請之日已取得餐飲店營業許可，且店面屬正常營業的餐飲店。另外，對於在1月4日(發布縣內2級警戒)至1月8日(開放補助金申請的前一天)期間，基于沖繩縣內新型變異病株奧米克戎的急速擴散而自發性臨時休業的店家(僅限至1月4日都有實際營業的店家)，也將被視為正常營業，可申請補助金。(除此之外的自主臨時休業期間將不納入補助金的申請時期)。

※對於在20點之後正常營業的店家，無論是否為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所申請的休業補助金，金額同等。

對於活動舉辦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要求活動舉辦方依照規範條件等（人數上限、收容率等）

	設施的上限人數（※1）		
	不超過5,000人	5,000人～20,000人（※3）	超過20,000人（※4）
無大聲歡呼	不超過上限人數，即可	不超過上限人數，即可（※3）	
伴有大聲歡呼（※2）	不超過上限人數的一半，即可		

※1: 若該設施無設定上限人數，則遵照以下情況。另外，對於伴有大聲歡呼的情況，上限人數減半且不多於5,000人。

- 無大聲歡呼 → 確保間距，以防出現密集的情況（至少保證人和人之間不會出現肢體接觸）。
- 伴有大聲歡呼 → 人與人之間留有充分間距（最好有2m，至少有1m）。

※2: “大聲歡呼”的定義為“觀眾①發出比平時更大的音量②反復持續發聲”。若活動中，積極鼓勵此類活動或沒有充分採取必要的對策，則屬“伴有大聲歡呼”的範疇。

※3: 將感染防控安全計劃的制定及實施作為條件，保障“無大聲歡呼”作為前提。

※4: 鑒于感染狀況和檢測體制的緊迫情況，所以“疫苗接種及核酸檢測”、“全員檢測”制度下下的放寬人數限制將暫時停用。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對於參加者超過5,000人的活動，主辦方應在活動舉辦前的2周向縣方制定并提交寫明具體應對對策的“感染防控安全計劃書”。若未滿足縣方要求的情況，則應延期或中止活動舉辦。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迅速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若活動參加者多為來自外島的人員，則鼓勵到訪者接種疫苗或事先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證明。
- 若活動超過5,000人，售票之時則應甚至考慮。
- 關於5,000人以下的活動，應通過指定檢查清單等來貫徹感染防控對策。（詳情請確認「活動舉辦限制」）

- 要求發布後的前3天為宣傳時期（2020年1月8日至1月10日）。對於在宣傳時期結束之前開始販售的門票，不必取消。

對設施的要求(實施範圍)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31條之6第1項：作為重點措施的要求】

對商業設施、娛樂設施的要求

根據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要求運動設施、游樂園、電影院等設施采取以下措施。此外，應積極在官網上公布各措施的實施狀況

【第31條之6第1項的要求】

- 為了避免到場人員過于擁堵，應做好疏通引導工作，管控、限制入場人數
- 呼籲到場人員佩戴口罩
- 禁止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來客入店
- 設立裝置，以有效防止因對話過程中的飛沫而引發的感染（特別是在餐飲區）
（放置亞克力隔板或確保座位間隔、貫徹通風換氣）

【法第24條第9項】

- 遵守各行業的行為規範手冊、貫徹感染防控對策
 - 設置手部消毒裝備，呼籲到訪者手部消毒，鼓勵從業人員進行核酸檢測等
 - 設立裝置以規避有發燒症狀的到訪者入店（進店時測量體溫、設置體表溫度測探器）
 - 在電玩中心及運動俱樂部等娛樂設施中，要求入場前進行身體狀況確認、體溫測量、手部清理
- 不應容許使用者帶酒入內。（非法定委托）

對各位營業者的要求(沖繩全縣範圍)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

- 對於從事穩固國民生活、國民經濟等必須業務的從業人員和輔助此類業務的從業者，應鑒于事業特性再次查點BC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此外，努力推行實施視頻會議及居家辦公（遠程辦公）。
- 貫徹員工的健康管理（簽到時測量體溫等）。對於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令其出勤。
- 當從業人員的同居家人出現身體不適時，應積極推崇檢測。
- 爲了減少接觸機會，推行在家辦公（遠程辦公）、錯峰出勤等，在通勤和辦公過程中減少出勤人數及出現密集情況。
- 應要求自家員工回避在規定時間之後，隨意出入餐飲店。特別是對於不服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應回避對其使用。
- 基于公司內群體感染的案例，在高感染風險的場所（休息室、更衣室、吸煙室、公司食堂）之間相互切換時，應多加留意。
- 在職場鼓勵推行疫苗接種（構建便于疫苗接種的環境條件）
- 遵守各行業的行爲規範手冊。

對各位營業者的要求(沖繩全縣範圍)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

- 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
- 為應對從業人員不得不休息的狀況，應再次查點 B C 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

對福利設施的要求

- 貫徹職員及使用者的健康管理。對於有感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責令其出勤。
- 重複確認及強化防控對策，如佩戴口罩、手部消毒、通風換氣等。
- 當從業人員的同居家人出現身體不適時，應積極推崇檢測。
- 積極鼓勵從業人員定期做好核酸檢測
- 應推從疫苗接種（包括1、2針及第3針）
- 為應對從業人員不得不休息的狀況，應再次查點 B C 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
- 鑒于感染擴散情況，若使用者及其家人可以配合居家看護，請暫時切換服務，盡可能配合減少使用福利設施。

在各市町村內與縣方聯合開展措施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抗原檢測試劑的使用方式，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向市町村提供感染者的信息，努力協助對居家療養者的支援。
- 配合餐飲店的巡視等（推進感染防控對策、呼籲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
- 推進疫苗接種。特別是對於醫療從業人員、養老設施的服務人員及設施使用者，應致力推進第3針疫苗的接種。
- **保育所等：要求保育所在貫徹基本感染對策、幼兒及職工的健康管理的基礎上，繼續照常提供托管服務。**

在公共設施等措施

- 針對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的運營，應徹底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疏通入場避免產生混亂，市町村的公共設施也應採取和縣方一樣的應對措施。
- 在路邊及公園等聚眾飲酒屬感染風險較高的行為。為了避免出現此類行為，請設施管理人員配合提醒勸告。

對學校等要求

- 從“保障學習”的角度出發，原則上維持正常通學。通常登校とする。但結合地區の感染狀況，也可實施分散到校等。各中小學應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參考縣立學校的應對方式等，基于地區和學校的狀況予以判斷。
- 基于衛生管理手冊等，貫徹學校教育活動、課外活動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對策。若出現校內感染則應采取封閉學校等措施。
- 若出現封校的情況，應充分利用線上教學等以保障學習。
- 因對健康狀況產生不安而無法來校上課的學生，應采取靈活的應對，利用線上教學等以支援學習。
- 告知學生貫徹在家期間的健康觀察，當事人或同居家人等出現身體不適時，應回避來校。
- 中止或延期、縮小學校活動（送別活動、文化展、修學旅行和留宿學習等）。
- 原則上，中止社團活動。

但是，若是計劃3月末參加九州・全國大會的情況，則允許在活動所需的最少人數範圍內，進行訓練。平日90分鐘之內（無晨訓）、周末及假日2小時之內。此外，若是近期計劃參加地區・縣大會的情況，則允許在賽前前2周，在活動所需的最少人數範圍內，進行訓練。平日90分鐘之內（無晨訓）、周末及假日2小時之內。
- 大學和大專等應切實應對防控感染，并有效采取線上線下教學相結合的方式。
- 大學應貫徹提醒勸告大學生們，聚餐等屬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應滿足“4人之內”、“規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

對於季節性活動的提醒

①關於返鄉

- ◆ 請事先完成疫苗接種或在來訪前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
- ◆ 請在返鄉的前10天做好健康監測。若身體出現不適時，則應考慮延期返鄉。
- ◆ 若在抵達沖繩後出現身體不適，應聯繫沖繩縣諮詢中心(098-866-2129)并控制外出。

②關於新年會等聚餐

- ◆ 減少聚餐頻次(特別是接連幾日的聚餐)，聚餐時請和同居家人或者平日就在一起的同伴，并控制在4人以下、2小時之內。
- ◆ 請選擇使用有履行感染防控對策的“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③關於正月新年及慶生活動等

- ◆ 關於活動及儀式的舉辦，請和同居家人或平時就在一起的夥伴。
- ◆ 爲了關護老年人，請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如佩戴好口罩，回避不確定人數的聚餐。

④致到縣外參加考試的各位等

- ◆ 日常做好健康管理，前往縣外時請事先做好核酸檢測，確保結果陰性。
- ◆ 抵達後除了考試場之外，請回避外出及到訪混亂場所和參加人數不定的聚餐。